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21分至12時14分、下午2時30分至3時48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孔炤 管碧玲 鄭運鵬 周春米 尤美女 何志偉 洪慈庸

段宜康 陳玉珍 吳志揚 柯建銘

委員出席11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孔文吉 鄭天財Sra．Kacaw 蔣乃辛 蕭美琴

何欣純 許毓仁 童惠珍 林麗蟬 陳宜民 王育敏

委員列席11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副院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逸洋

秘書長　李繼玄

考選部部長　許舒翔

銓敘部部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弘憲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郭芳煜

國家文官學院副院長　許秀春

中區培訓中心主任　楊增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高誓男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韋亭旭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　黃子菡

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主 席：周召集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蔡國治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中「特別費」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

一、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三、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四、考試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議事業務」繼續凍結5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考試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法制業務」繼續凍結1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考選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第2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30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鍾孔炤、鄭運鵬、蕭美琴、黃國昌、王育敏、管碧玲、周春米、許毓仁、鄭天財、尤美女、何志偉、段宜康提出質詢；委員洪慈庸、吳志揚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54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55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56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57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58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第59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56項　考試院2,532萬5千元，照列。

第57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4千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60項　考試院5萬元，照列。

第61項　考選部6萬元，照列。

第62項　銓敘部7萬5千元，照列。

第63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64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646萬9千元，照列。

第65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61項　考試院21萬6千元，照列。

第62項　考選部619萬6千元，照列。

第63項　銓敘部原列4萬4千元，增列第1目「雜項收入」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4萬4千元。

第64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萬8千元，照列。

第65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37萬6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5款　考試院主管

第1項　考試院3億6,838萬3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7項：

(一)考試院109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議事業務」編列204萬7千元，凍結60萬元，俟將考察或成果紀錄公開上網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何志偉 尤美女

(二)查現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對於公投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不足，僅有第10條之「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銓敘部表示該法修正草案最遲將在108年12月陳報考試院審議，並配合後續的法制；惟時程將無法於第9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該法修正案之審議。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有關適用公投之解釋應透過函釋處理，比如考試院於99年1月14日曾解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7條、第9條有關限制參與政治活動的相關規定，都採最低密度之限制，並且以是否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公器作為限制要件。該函釋應適用至公投程序上。又，依照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1.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第2項「前項第1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該行政資源之定義，以及是否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公器的解釋，應有適用公投程序之相關解釋。惟《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亦有研議修正以俾使公務人員於公投程序中恪守行政中立之必要。爰此，建請考試院儘速提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修正草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鄭運鵬 周春米

(三)查第13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有主任委員1名及委員23人，共24人；成員主要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代表及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國防部、教育部、全國教師會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等軍公教人員派任代表出任；任期自108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1任2年。

檢視近年會議紀錄，委員親自出席會議之比率偏低，多指派代理人或請假未出席。以107年度為例，召開6次會議中，委員親自出席比率幾乎皆未達五成，其中該年度第104次會議之委員親自出席比率更僅有三成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係由考試院長聘(兼)任，產生辦法亦由考試院擬訂。爰要求考試院應就委員之出缺席情形，研修聘任委員辦法以改善前述親自出席比例低落情形，並於3個月內將研修方案提供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尤美女 鍾孔炤

(四)自107年起，考選部已連續2年公布司法官、律師第2試法律專業科目的評分重點，各界反應良好，除有助於提升考試資訊透明度，亦提供應考人做為學習及檢討的參考。

參照考選部選秘二字第1081100136號之函文說明：「目前各法律專業科目均已全面建置題庫試題，題庫小組運作相對成熟穩定，且獲得法律專業社群之認定與投入。」顯見法律專業科目之部分，就持續性的評分重點公布已有高度共識，惟目前仍未將此類考試評分重點公布予以法制化，難以確保制度長久推動。

考試院應於2個月內，研議修正《典試法》或相關考試規則，將司法官、律師第2試法律專業科目評分重點公開予以法制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鍾孔炤 鄭運鵬

(五)考試院109年度於「資訊業務」分支計畫之「資訊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617萬3千元，其中辦理「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建置」為新增業務，經費概估246萬9千元。經洽詢該院表示，為逐年擴充該院共構機房軟硬體設備並整併所屬資訊系統與關鍵資料，最終建立考試院體系專屬資料中心。109年度重點工作項目為預計整併國家文官學院之部分官網資料庫與ISO27001委外業務。

又行政院108年4月發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將提出可能危害國家資安的產品品牌清單；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曾有函釋，各機關採購時，若是認為對國家資安有所危害，可以主動禁止採購。爰此，考試院應將本「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建置」後續招標文件妥訂設備、系統之來源國、規格等，提出防制危害國家資安措施之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鄭運鵬 周春米

(六)考試院及所屬機關，長期以業務費之業務承攬編列人事費，109年考試院14人625萬3千元、考選部14人800萬元、銓敘部12人646萬5千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4人200萬元、國家文官學院19人974萬2千元、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10人471萬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2人19萬2千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2人388萬7千元。經查過去考試院等機關係委外人力派遣為之，在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後，考試院及所屬即改以勞務派遣為之，「名為承攬、實為派遣」成為「UBER考試院」、「共享考試權」，這與政府派遣歸零，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的精神相違背，恐導致勞工權益更加惡化，爰請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研議勞務承攬人力改為臨時人員聘用之可行性，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尤美女 鍾孔炤

(七)依照我國憲法，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然而，如何定義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從未有定論，雖然專技人員經過國考取得執業較具權威性，但是專技人員之執業，不同於公務人員之任用，應順應瞬息萬變的產業發展及市場需求。現況下，金融相關證照亦有透過民間專業機構取得證照，反而較貼近市場所需人員之資格，因此產生不同體制。例如，保險代理人由考選部辦理證照考試，但保險精算師卻由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辦理證照考試，兩種是否都算是專技人員，但卻是兩種不同取得執業之管道。

爰此，建請考試院應就專技人員之原則定義及範圍予以釐清，並評估如何增進其考試或所需訓練內容，與職場或產業特性的連結，並檢討是否由國家辦理考試或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辦理，以期符合職場所需。

提案人：段宜康 何志偉 尤美女

第2項　考選部3億7,020萬3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4項：

(一)107年11月8日考試院院會決議修正律師等9種專技人員考試之國文科目，其中律師、會計師、民間之公證人、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的國文科目題型修正為作文；而中醫師考試國文科目題型，則修正為作文及翻譯，前開修正於108年6月後舉行的各該考試施行。

至於其他公務人員考試之國文科目類型，除108年起因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2試合一舉行，司法官考試國文科目與律師採同一試卷，刪除公文及測驗試題外，其他公務人員國文科目類型仍未予以修正。時任考選部長於107月11月28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表示3年後會提出舉辦成效，再考慮是否推廣到公務人員考試。

考選部仍應每年持續就各項考試之國文考科評估修正必要及可行性，並逐步推動公務人員考試國文考科之修正。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鍾孔炤 鄭運鵬

(二)103年時曾發生2位警察特考水上警察類科命題委員兼閱卷委員外洩試題給學生，嗣後考試院會決議擇期重新舉行考試，耗費大量人力、時間及費用，亦損害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日前1名典試委員，因涉及利用擔任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組召集人之機會洩漏考題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國家考試首重公平，考選部應積極事前防範參與各項國家考試工作之人員從事洩題等妨礙考試公平的行為。

考選部應就此事件如何處理補救，以及對如何預防參與各項國家考試工作之典試、命題、審查、閱卷委員等有違考試公平之情事，提出具體檢討或改進方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鍾孔炤 鄭運鵬

(三)為興建國家考試園區，行政院於100年5月即核准考試院撥用監察院所管文山區華興段4小段(0474、0475、0479、0498)等4筆土地共1,370坪，作為該園區預定用地。考選部並於103年辦理委外建築師評估及規劃園區之未來興建方向等相關事宜，但相關預算全數保留未執行，乃因是項園區興建計畫於提出前，即知存有部分土地遭占用之爭議；被占用土地為其中0498地號，占用戶為監察院退休職員總計興建11棟房舍使用中，業經多次協調並發函終止借用限期搬遷返還土地均未果，致影響後續計畫進行進度。

又考試院於105年8月間召開會議，決議略以：「未來國家考試園區規劃將朝縮小興建量體為目標，並配合國家考試發展趨勢，維護應考人權益，規劃用途及使用空間。」且行政院於108年8月28日函復考選部表示，請優先運用現有廳舍重新整修，並將適時協助支應相關經費需求。爰此，考選部應審慎評量繼續興建國家考試園區之可行性，並提出參酌行政院建議以優先運用現有廳舍之方向、有效排除土地占用情事進行之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鄭運鵬 周春米

(四)我國監所收容人數年年超額，戒護收容人力比為1：10.1，監所管理員所負擔的勤務量明顯高過鄰近先進國家許多（日本戒護比為1：5.4、新加坡為1：5.9），基層人員處在高壓、高工時工作環境下，其戒護工作負擔過於沉重，易使戒護安全之風險升高。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近年來逐步補足員額缺口，四等監所管理員二試錄取人數少於機關需用人數，所開之缺額仍不足額錄取，尤以二試體格檢查之標準，較於同類型高風險之公務人員要為嚴格，造成無法將正式監所管理員之員額補足，亦間接致生法務部矯正署大量使用專案約聘僱人員及職務代理人等保障更為不周之臨時人力，以暫時補充人力缺口。

綜上，爰請考選部應會同法務部矯正署，就體格檢查部分標準參酌同類型高風險之公務人員進行調整之評估，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鄭運鵬 尤美女

第3項　銓敘部243億7,487萬2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5項：

(一)銓敘部109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676萬3千元，凍結50萬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鄭運鵬 周春米

(二)銓敘部於108年6月22日經外部檢舉情資始獲知國外網站揭露銓敘部所掌理的文官個人資料，揭露欄位包括身分證字號、姓名、服務機關、職務編號、職稱，總計遭外洩資料58萬9,991筆、影響人數為24萬3,376人，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將此次事件列為最嚴重的「三級資安事件」。

雖銓敘部經清查後認外洩資料屬104年3月下線之舊公文管理系統內自94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間之歷史收文基本資料，並稱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逐一通知受影響當事人，惟所遭外洩揭露之資料為國家公務員個人隱私資料，有民間資安專家認為網路所流傳資料檔案編碼為簡體中文，推測資料係經中國方面整理後流出，實屬重大；民間律師估計如受害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銓敘部申請賠償(每人每1事件賠償500元至2萬元)，賠償總額將達2億元上限。

該案後續已有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及法務部調查局立案偵辦，且監察委員亦已申請自動調查，然因係近年重大之政府資安漏洞，爰要求銓敘部於2個月內就該案之行政調查、檢討、危害評估、改進措施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尤美女 鍾孔炤

(三)查108年銓敘部驚傳有高達59萬筆文官服務單位、職稱等個資外洩，並遭國外網站揭露。銓敘部證實108年6月22日接獲外部情資知悉國外網站揭露疑似該部所掌理之個人資料59萬餘筆，影響範圍包括：94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間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送審人員歷史資料，實際影響人數為24萬3,376筆，欄位包含身分證字號、姓名、服務機關、職務編號、職稱。銓敘部表示疑似外洩資料之資訊系統早已於104年3月下線，又隨即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向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進行資安事件通報。後續並進行單位資訊系統之主機存取紀錄備份存檔等證據保存工作，包括對所涉系統主機進行資訊安全掃描工作，再接續其他主機端之各項伺服主機及資訊室承辦人員之個人電腦全面資安掃描，以利爾後遇可疑弱點可即時完成修補並保留相關查證檔案；108年7月中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並完成該部之資訊環境資訊安全檢測及資安實地稽核工作。

爰此，銓敘部應落實硬體設備安全管理、定期稽核及持續教育訓練等基本資安防護工作，針對特定系統加強防護及建立緊急應變程序，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所提建議，逐步規劃全面資通安全系統結構性之調整及建置計畫，以達最高資安防護等級要求，並將相關措施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鄭運鵬 周春米

(四)《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是在36年8月2日由國民政府核准訂定發布，隨時代潮流，風俗習慣早已改變。目前勞工父母喪假8日，公教人員卻高達15日，在目前習俗改變之下，爰要求銓敘部發函給中央及地方機關蒐集統計107年公務人員有關婚假、陪產假及喪假之使用情況，並於109年1月底前函復立法院，以作為厚生簡葬政策假別調整之參考。

提案人：鄭運鵬 尤美女 鍾孔炤

(五)我國政府進用之契約人力，廣義包含約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其中，臨時人員自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各項勞動條件已獲得「勞動基準」之保障。

然而政府進用之契約人力，俗稱之約聘僱人員反而在諸多勞動條件上有低於「勞動基準」之情事。例如：缺乏資遣費設計就業安定保障不足。縱使政府之契約人力，在契約性質上因屬於公法關係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然而「勞動基準」之核心內涵，即在於保護所有受僱者「最低的勞動基準」，不應因是否為公法關係而有不同之勞動基準。作為受僱於政府之契約人力，在人民情感期待上更不應該低於所有「勞工」適用之法律基準。尤其在資本主義就業風險不斷增加的當今，針對政府契約人力的「資遣費」保障更顯重要，約聘僱人員缺乏資遣費的問題，更應檢討改進。

經查，聘用人員屬於考試院管轄之人員，而約僱人員屬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權責。爰請銓敘部針對「聘用人員資遣事宜」進行研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鄭運鵬 尤美女

第4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億8,180萬5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3項：

(一)近年來陸續發生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矯正或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其安全及衛生顧慮之高風險人員，其所執行公務之風險較於其他類型公務人員高，惟其防護措施或長期健康追蹤機制不完善，易受職業災害之影響。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擬訂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於108年7月提出修正草案，並於9月送交考試院全院審查會決議，相關規範結構已較為嚴謹，惟對於公務員所提供之保障密度稍嫌不足，對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恐有保護不周之嫌。

綜上，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全面檢視各種類公務員之職業災害風險，並將應屬於高風險、長時間輪班之公務員，惟尚未列入《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節者，例如：監所管理員，進行草案修正之研議；(2)就新修正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保護不周延之部分，例如：缺乏第三方監督機制及基層向第三方申訴機制、專業職業病認定機制及職業災害認定量表、提升高風險公務員之長期追蹤健檢機制等，(3)實務操作上各防護機制有無落實進行全面盤點及監督機制之檢討，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尤美女 段宜康

(二)查109年度辦理「購置遠端異地備援資訊設備」計畫，主要係因目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資訊機房與考試院共構，每年自行編列經費維護伺服器、交換器、儲存設備及各項業務系統、行政支援系統及資料庫，資料庫及虛擬機備份均在同一機房執行，遇災害發生時之防護能力不足，爰於109年度編列「購置遠端異地備援資訊設備」經費215萬元（預計購置設備之品項及經費需求），計畫執行方式為於異地建立系統備份(規劃地點：國家文官學院），並以網路專線連線方式進行定期完整備份及每日差異備份；預估效益為系統及資料庫備份可由原先7日完整備份量擴充至60日以上完整及差異備份量，另遇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損毀、竊取、洩漏、竄改、違法利用、設備破壞）時，可立即自異地取回備份虛擬機及資料庫。

又行政院108年4月發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將提出可能危害國家資安的產品品牌清單；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曾有函釋，各機關採購時，若是認為對國家資安有所危害，可以主動禁止採購。爰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將該「購置遠端異地備援資訊設備」後續招標文件妥訂設備、系統之來源國、規格等，提出防制危害國家資安措施之書面報告，並於2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鄭運鵬 周春米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每年受理公務人員提出之保障事件類型包括復審、再審議及再申訴。據該會統計資料，103至107年度之各該年度新增受理案件數分別為923件、856件、788件、913件及9萬3,968件；其中107年度受理案件量較以往年度明顯增加，主要係因軍公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於當年度7月施行後保障事件大增，又108年度截至8月底受理案件為705件，已回歸正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每年受理保障事件後，其審議處理結果有「審議決定」及「非經審議決定」（含撤回、移轉管轄及調處等）2類，統計該期間之各年度已辦結案件約800件，平均每年結案率八至九成間，又106年度案件結案率僅72.8%，主要係因12月15日始接獲受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出之189件懲處事件再申訴案。而107年度則因年金改革方案於7月施行後，該會受理之保障案件量爆增且多集中於9至10月間提出，截至年底總計受理案件9萬3,968件，雖已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申請延長辦理期間並僱用部分臨時人力協助，惟至107年底已審議完竣案件4萬5,945件，尚未辦結須留待下年度繼續審議案件4萬8,291件。

雖《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復審事件不能於前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為保障復審人權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研議延長復審事件處理時間之適當標準、適時通知復審人需復審時間、研析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使公務人員及時知悉可能涉及權益救濟事件保訓會處理之依據，以減少非必要之保障事件提出數量，並就前述事項之研議情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鄭運鵬

第5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2億7,534萬3千元，照列。

第6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4,428萬3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基金監理委員會隸屬考試院，依官網所揭第13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及委員23人，共24人，成員主要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代表及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國防部、教育部、全國教師會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等軍公教人員派任代表出任，任期自108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1任2年。

然檢視近年會議紀錄，委員親自出席會議之比率偏低，多指派代理人或請假未出席。以107年度為例，召開6次會議中，委員親自出席比率幾乎皆未達五成，其中該年度第104次會議之委員親自出席比率更僅有三成三。爰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應督促各機關派任之委員親自出席會議，減少代理甚至請假未出席，並將相關改善措施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鍾孔炤 鄭運鵬 周春米

第7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億7,344萬5千元，照列。

(三)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總收入：6億1,664萬2千元，照列。

2.總支出：6億0,146萬4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517萬8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749萬5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1項：

1.統計105至107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可以看出建築工程類科人數最多，近3年來都有錄取不足額的現象，除了建築工程類，還有環保技術、輪機技術、汽車工程、公職獸醫師等20多個類科在近年來都有錄取不足額傾向。由於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係政府掄才之主要來源，為達政府考用配合目標，適時補足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要求考選部應針對近年來錄取不足額之相關類科教育端人才來源進行宣傳，以擴大報考來源與提升報考率，並藉以提高錄取率。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尤美女 鍾孔炤

(八)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出席說明。

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21億7,583萬5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1億9,135萬2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09億8,448萬3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1項：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每年均編列委託管理費做為投資收益，但查近5年委託國內經營部分，在104與107年收益率分別為-5.99%與-1.76%，但其委託管理費率卻分別為0.14%與0.11%，相較於105年委託管理費率僅有0.07%,但收益率卻有8.09%、106年的委託管理費率為0.1%，但卻有15.76%的收益率。再查委託國外經營的管理費來看，其106與107年度的管理費率均為0.31%，但收益率卻有12.34%與-5.33%相差近18%的表現。由此可知，政府的委託管理費與要求基金的表現上沒有關連，獎懲不分的情況下，將難以提高收益之效。因此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應研究委託管理費與收益率之連動機制，以做為未來與委託機關議定管理費或再續約之依據，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尤美女 鍾孔炤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出席說明。

五、第四案至第六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六、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